

##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徐伟兵	董事长	798,282 股	0.1976%
赵利平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529,370 股	0.1310%

上述股份均为徐伟兵、赵利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拟减持不超过 199,000 股所持股份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拟减持不超过 60,000 股所持股份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赵利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29,370	0.1310%	IPO 前取得：529,370 股
徐伟兵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98,282	0.1976%	IPO 前取得：798,28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自公司上市以来，董事长徐伟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
赵利平	58,000	0.0144%	2019/9/17~ 2020/3/16	32.45-34.01	2019 年 8 月 24 日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 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 原因
徐伟兵	不超过：199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493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199,000 股	2020/9/4~ 2021/3/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赵利平	不超过：6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149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60,000 股	2020/9/4~ 2021/3/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徐伟兵先生、赵利平先生承诺：

1.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

2.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，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锁定期届满后，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3. 锁定期届满后，拟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.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5.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中，徐伟兵先生和赵利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按照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